

2023年设计方案选择意思(通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设计方案选择意思篇一

现在防火墙的功能越来越多越花哨，如此多的功能必然要求系统有一个高效的处理能力，

防火墙从实现上可以分为软件防火墙和硬件防火墙。软件防火墙以checkpoint公司的firewall-i为代表，其实现是通过dev_add_pack的办法加载过滤函数[linux]其他操作系统没有作分析，估计类似），通过在操作系统底层做工作来实现防火墙的各种功能和优化。国内也有一些所谓的软件防火墙，但据了解大多是所谓“个人”防火墙，而且功能及其有限，故不在此讨论范围。

在国内目前已通过公安部检验的防火墙中，硬件防火墙占绝大多数。硬件防火墙一种是从硬件到软件都单独设计，典型如netscreen防火墙不但软件部分单独设计，硬件部分也采用专门的asic集成电路。

多数防火墙都属于这种类型。

虽然都号称硬件防火墙，国内厂家和国外厂家还是存在着巨大区别。硬件防火墙需要在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同时下功夫，国外厂家的通常做法是软件运算硬件化，其所设计或选用的运行平台本身的性能可能并不高，但它将主要的运算程序（查表运算是防火墙的主要工作）做成芯片，以减少主机cpu

的运算压力。国内厂家的防火墙硬件平台基本上采用通用pc系统或工业pc架构（直接原因是可以节省硬件开发成本），在提高硬件性能方面所能做的工作仅仅是提升系统cpu的处理能力，增大内存容量而已。现在国内防火墙的一个典型结构就是：工业主板+x86+128□256□m内存+doc/dom+硬盘（或不要硬盘而另增加一个日志服务器）+百兆网卡这样一个工业pc结构。

在软件性能方面，国内外厂家的差别就更大了，国外（一些著名）厂家均是采用专用的操作系统，自行设计防火墙。而国内所有厂家操作系统系统都是基于通用的linux□无一例外。各厂家的区别仅仅在于对linux系统本身和防火墙部分（2.2内核为ipchains□2.4以后内核为netfilter□所作的改动量有多大。

事实上□linux只是一个通用操作系统，它并没有针对防火墙功能做什么优化，而且其处理大数据量通信方面的能力一直并不突出，甚至比较低下（这也是linux一直只是低端服务器的宠儿的重要原因，我自己认为，在这一点上它还不如bsd系列，据说国外有用bsd做防火墙的，国内尚未见到）。现在绝大部分厂家，甚至包括号称国内最大的天融信，在软件方面所作的工作无非也就是系统有针对性的裁减、防火墙部分代码的少量改动（绝大部分还是没有什么改动）和少量的系统补丁。而且我们在分析各厂家产品时需要注意这一点，如果哪个厂家对系统本身做了什么大的改动，它肯定会把这个视为一个重要的卖点，大吹特吹，遗憾的是似乎还没有什么厂家有能力去做宣传（天融信似乎有一个类似于checkpoint的功能：开放式的安全应用接口topsec□但它究竟做了多少工作，还需要去仔细了解）。

目前国内厂家也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有些在做一些底层的工作，但有明显成效的，似乎还没有。

在此我们仅针对以linux□或其他通用操作系统）为基础的、

以pc架构为硬件载体的防火墙做讨论，以下如不特别提出，均同。

2. 内核和防火墙设计

限制命令执行权限；

取消ip转发功能；

检查每个分组的接口；

采用随机连接序号；

驻留分组过滤模块；

取消动态路由功能；

采用多个安全内核（这个只见有人提出，但未见到实例，对此不是很清楚）。

以上诸多工作，其实基本上都没有对内核源码做太大改动，因此从个人角度来看算不上可以太夸大的地方。

至于采用其它防火墙模型的，目前还没有看到（可能是netfilter已经设计的很成功，不需要我们再去做了太多工作）。

3. 自我保护能力（安全性）

由于防火墙的特殊功能和特殊位置，它自然是众多攻击者的目标，因此它的自我保护能力在设计过程中应该放在首要的位置。

a□管理上的安全性

防火墙需要一个管理界面，而管理过程如何设计的更安全，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目前有两种方案。

a□设置专门的服务端口

为了减少管理上的风险和降低设计上的难度，有一些防火墙（如东方龙马）在防火墙上专门添加了一个服务端口，这个端口只是用来和管理主机连接。除了专用的服务口外，防火墙不接受来自任何其它端口的直接访问。这样做的显著特点就是降低了设计上的难度，由于管理通信是单独的通道，无论是内网主机、外网主机还是dmz内主机都无法到该通信，安全性显然很高，而且设计时也无需考虑通信过程加密的问题。

然而这样做，我们需要单独设置一台管理主机，显然太过浪费，而且这样管理起来的灵活性也不好。

b□通信过程加密

这样无需一个专门的端口，内网任意一台主机都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成为管理主机，管理主

机和防火墙之间采用加密的方式通信。

目前国内有采用的是使用自定义协议、一次性口令认证。对加密这个领域了解不多，不做详

细讨论。

b□对来自外部（和内部）攻击的反应能力

目前常见的来自外部的攻击方式主要有：

a□dos□ddos□攻击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是目前一种很普遍的攻击方式，在预防上也是非常困难的。目前防火墙对于这种攻击似乎没有太多的解决办法，主要是提高防火墙本身的健壮性（如增加缓冲区大小）。在linux内核中有一个防止synflooding攻击的选项`config_syn_cookies`它是通过为每一个syn建立一个缓冲`cookie`来分辨可信请求和不可信请求。另外对于icmp攻击，可以通过关闭icmp回应来实现。

b ip假冒 ipspoofing

ip假冒是指一个非法的主机假冒内部的主机地址，骗取服务器的“信任”，从而达到对网络的攻击目的。

第一，防火墙设计上应该知道网络内外的ip地址分配，从而丢弃所有来自网络外部但却有内部地址的数据包。实际实现起来非常简单，只要在内核中打开`rp_filter`功能即可。

第二，防火墙将内网的实际地址隐蔽起来，外网很难知道内部的ip地址，攻击难度加大ip假冒主要来自外部，对内网无需考虑此问题（其实同时内网的ip假冒情况也可以得到遏制）。

c 特洛伊木马

防火墙本身预防木马比较简单，只要不让系统不能执行下载的程序即可。

一个需要说明的地方是必须指出的是，防火墙能抗特洛伊木马的攻击并不意味着内网主机也能防止木马攻击。事实上，内网主机可能会透过防火墙下载执行携带木马的程序而感染。内网主机的在预防木马方面的安全性仍然需要主机自己解决（防火墙只能在内网主机感染木马以后起一定的防范作用）。

d 口令字攻击

口令字攻击既可能来自外部，也可能来自内部，主要是来自内部。（在管理主机与防火墙通过单独接口通信的情况下，口令字攻击是不存在的）

来自外部的攻击即用穷举的办法猜测防火墙管理的口令字，这个很容易解决，只要不把管理部分提供给外部接口即可。

内部的口令字攻击主要是穷举和嗅探，其中以嗅探危害最大。嗅探指监测网络截获管理主机给防火墙的口令字，如果口令字已加密，则解密得到口令字。目前一般采用一次性口令和禁止直接登录防火墙的措施来防止对口令字的攻击。

e 邮件诈骗

邮件诈骗是目前越来越突出的攻击方式。防火墙本身防止邮件诈骗非常简单，不接收任何邮件就可以了。然而象木马攻击一样，内网主机仍可收发邮件，邮件诈骗的危险仍然存在，其解决办法一个是内网主机本身采取措施防止邮件诈骗，另一个是在防火墙上做过滤。

f 对抗防火墙 anti-firewall

目前一个网络安全中一个研究的热点就是对抗网络安全产品如防火墙。一种是分析防火墙功能和探测防火墙内部网络结构，典型的如firewalk另外有一些其他的网络安全性分析工具本身具有双刃性，这类工具用于攻击网络，也可能会有有效的探测到防火墙和内部网络的安全缺陷，典型的如satan和iss公司的internetsecurityscanner目前对于这种探测（攻击）手段，尚无有效的预防措施，因为防火墙本身是一个被动的东西，它只能靠隐藏内部网络结构和提高自身的安全性来对抗这些攻击。

c□透明代理的采用

应用代理防火墙一般是通过设置不同用户的访问权限来实现，这样就需要有用户认证体系。以前的防火墙在访问方式上主要是要求用户登录进系统（如果采用sock代理的方式则需要修改客户应用）。透明代理的采用，可以降低系统登录固有的安全风险和出错概率，从而提高了防火墙的安全性。

设计方案选择意思篇二

保荐机构担任证券发行主承销商的缺陷浅议

论文关键词：保荐制度 保荐人 证券发行主承销商

论文摘要：本文通过对保荐机构担任证券发行主承销商的制度分析，指出其存在的不足，建议今后的制度设计将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完全分离，使保荐机构能更好的起到对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担保作用。

一、保荐制度简介

保荐制度又称为保荐人制度，来源于英、美、德等国以及我国香港地区的证券发行上市制度。保荐制度是指由保荐人（券商）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与上市文件中所载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承担风险防范责任，并为上市公司上市后一段时间的信息披露行为向投资者承担担保责任的证券公司。在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后，保荐人还要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我国于在证券发行上市制度中引入了保荐制度，并在《证券法》中确立了保荐制度的合法地位。

二、我国现行保荐制度的缺陷

2005年的《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关于保荐人的管理办法最初为2003年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10月修订了《暂行办法》，将修订后的办法定名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又于4月进行了修订。《管理办法》对于规范证券发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但是《管理办法》却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尤其是第六条，“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2家；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2005年的《暂行办法》第六条为“保荐机构负责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依法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虽然2005年《管理办法》第六条与2003年的《暂行办法》相比，已经有了改进，引入了联合主承销，即主承销商可由多个保荐机构担任，但仍然没有将保荐人与主承销商进行完全分离，联合主承销中，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需要与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共同担任，在制度设计上仍然存在不足。

《管理办法》中规定由保荐机构担任主承销商，可能是考虑到我国券商目前尚未没有较为明确的市场细分和专业化分工，因此在制度设计上没有将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完全分离。由于证券承销会给券商带来非常可观的利益，高额的承销费用和相对较低的发行风险，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有着较大的

利益诱惑，由于内在利益的驱动，保荐机构将努力促使拟上市公司上市，尽力美化准备上市的公司，很有可能将一些低质量的公司推上市；保荐机构兼作主承销商，由于存在利益诱惑，也难以保证保荐机构公正地出具保荐意见书，尽到勤勉责任，从而影响其作为保荐人的公正性。虽然此次《管理办法》已将原来《暂行办法》中的“由保荐机构负责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修改为“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引入了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参与主承销工作，但由于担任发行和上市的保荐机构仍参与其中，由于利益驱动，仍然难以保证保荐机构的独立与公正性，在制度设计仍然存在缺陷。有效解决的方法是保荐人与主承销商分离，将保荐机构作为独立的推荐和担保机构，不担任被保荐的证券上市的主承销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其独立性与公正性。负责保荐的券商不得担任被保荐公司的证券承销工作，而可以担任非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工作，这样既能保证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又不会减少保荐机构的收入。

目前有很多关于保荐制度法律分析的文章，大多数文章都着重强调明确违法责任的追究制度等，却少有文章涉及到保荐人担任主承销商的制度分析。对于保荐机构及保荐人违规的处罚措施，在《管理办法》及《证券法》中都作了很多规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至七十四条，有大量关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的违规行为处罚的规定。如第六十六条“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保荐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并可以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但是这些措施都是治标不治本，因为保荐制度设计的本身就存在缺陷。只有将保荐人与证券承销商相分离，这才是防止违规行为的真正有效的办法。承担责任只是事后的事，一旦保荐失职，()将不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推向证券市场，对投资者的损害就成为无法挽回的事。在出现损失以后再来对保荐人和保荐机构进行处罚，无论如何都无法挽回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因此从风控（下转第127页）（上接第121页）制的角度来讲，保荐制度设计本身就应当科学严谨，将保荐人与证券承销商相分离，从制度设计上预防违规事件的发生。

从保荐制度的立法层面来分析，科学原则是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科学合理是立法科学性的内在要求，在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中，只有做到立法的科学性，才能提高法律、法规、规章的质量和效能。法律法规制定出来后通过社会反馈机制可以证明它的有效性与合理性。从立法的科学性角度来讲，保荐人担任主承销商的制度设计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由于主承销商可以有一大笔可观的佣金收入，因此主承销商与上市公司有密切的利益关系，保荐人再担任主承销商，则很难保证保荐机构的公正性。从《管理办法》实施的社会效果反馈来看，在实践中，诸多违规现象的出现，不能不使我们思考保荐机构担任主承销商的制度科学性与合理性。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如何使得保荐人能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管理办法》的配套措施上就应当有合理的制度设计，当保荐人担任主承销商，即与证券发行有了关联关系，当存在关联关系时，就难以保证其作为保荐人的公证性；保荐机构的作用就是向公众起到一个担保和证明作用，而如果保荐机构又担任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这与自己作自己案件的法官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而“任何人不得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是自然正义法则的基本要求，因此在立法的制度设计上，应当将保荐人与主承销商相分离。

只有将保荐人主承销商完全分离，才能使保荐人与主承销商相互监督，为证券发行的诚信和公平提供更多的保障。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如果承销商即是保荐人，由于保荐人已核查过证券发行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为承销商的保荐人通常不会再次进行核实，因而少了一道核查程序。如果由非保荐人担任主承销商，则可以增加一次审核程序，更好地起到对证券发行上市的核查监督作用。《管理办法》配套措施应当与《证券法》有很好的制度衔接，将保荐人与主承销商完全分离，从而增加一道监督程序，这也是保荐制度的国际惯例。

三、改革方向

保荐制度的国际惯例是，保荐人与主承销商相分离，因此在将来的《管理办法》修改时，应当将保荐人与主承销商完全分离，即作为发行证券的保荐人，不能同时担任所发行证券的承销商，“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这样才能从制度上保障诚信和公平原则的实现。与其设定很多的违规处罚原则，不如在制度设计的源头上就加以防范，这样才能真正减少保荐人的违规行为，保证保荐人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参考文献：

[1]韩秋实。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法律分析。

[2]作者不详。论证券发行上市中保荐人职责制度的完善商业经济管理。（1）。

[3]周正义。以什么来拯救中国股市。

设计方案选择意思篇三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

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文档为doc格式

设计方案选择意思篇四

1z101111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方案的选择原则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所涉及的“新”只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可变的。

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使用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常常分为事前进行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事后进行的技术经济分析，设计阶段进行的技术经济分析和施工阶段进行的技术经济分析。

一般说来，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方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技术上先进、可靠、适用、合理。

(2)经济上合理。

通常情况下，这些原则是一致的。但有时也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此时就要综合考虑几方面的得失。一般地说，在保证功能和质量、不违反劳动安全与环境保护的原则下，经济合理应是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方案的主要原则。

例题：关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说法正确的是()。

a□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所涉及的“新”只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可变的

d□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方案时应遵循技术上先进、可靠、适用、合理的原则

答案□a□b□c□d

设计方案选择意思篇五

发行公司在选择承销商时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承销商的资本实力。由于承销商是以包销方式承销公司股票，因此，其资本实力决定着其承担包销风险的能力。

(2) 工作经验。这种经验既包括进行承销工作的经验，也包括对发行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了解。

(3) 专业人员水平。承销商是否有足够的高水平的专业工作人员以才股票发行工作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

(4) 组织协调能力。由于承销商可能要同时协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承销团成员等各方面的关系，因此其协调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5) 机构网络。承销商与各方面的关系是否通畅，销售网络是否发达，对发行成功与否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6) 研究能力。研究能力较强的承销商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了解。

2. 发行方案的设计

承销商在帮助发行公司设计发行方案时，通常按照如下步骤

进行：

（1）在企业得到有关方面对其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动票的承诺后，受企业之邀进入企业了解情况。

（2）根据企业的基本情况，协助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重点放在股权设置、会计调整及某些疑难问题的解决上。

（3）帮助企业邀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4）帮助企业准备全套初审申请文件。

（5）在企业初审通过后，帮助企业制定发行方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并准备全套复审文件。

（6）复审通过后，帮助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公布招股说明书，并正式向公众发售股票。